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桃衛檢字第1040084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10/23						
156						

104.10.23 刊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仙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影本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6日衛部中字第1040027925A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仙豐”青蒿濃縮散(衛部藥製字第058475號)」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6日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蔡紫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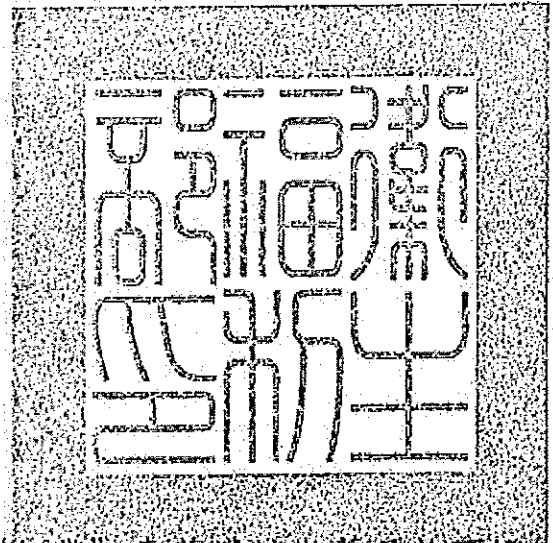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0027925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部藥製字第058475號“~~仙豐~~”青高濃縮散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檢驗不合格。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查驗登記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相關事宜。

部長 蔣丙煌